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專任教師評鑑

服務與輔導 評分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

及格分數 80 分	教師自評 (原始分數)	教師自評 (百分比分數)
<p>(一) 校內服務。列舉加總計算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主辦本院國際學術研討會或本校頂大計畫者，每次 20 分；主辦本院國內型學術研討會者，每次 10 分。 2. 擔任校院系所各種委員會委員或代表、協助系務、招生工作、社團指導或其他服務等，每項 5 分。 3. 擔任外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每位學生 5 分；擔任外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，每位學生 10 分。 4. 擔任外系碩士口試委員，每次 5 分；擔任外系博士口試委員，每次 5 分。 		
<p>(二) 校外服務。列舉加總計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校外各類學術性學會之理監事、執行委員等，或重要期刊之主編、編輯委員等，至多 10 分。 2. 擔任重要期刊審稿委員、校外學術研討會主持或評論、擔任校外重要社團之重要幹部、專題演講、教學指導、評審、評鑑或其他社會服務等，每項 4-5 分。 3. 以本系名義承接產官學委辦計畫，每項 10 分。 4. 擔任外校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每位學生 5 分；擔任外校博士論文指導教授，每位學生 10 分。 5. 擔任外校碩士口試委員，每次 5 分；擔任外校博士口試委員，每次 5 分。 		
<p>(三) 輔導。列舉加總計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導師，每學期 5 分。 2. 師生座談，每學期 5 分。 3. 輔導學生升學就業，每項 5 分。 4. 擔任本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每位學生 10 分。 5. 擔任本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，每位學生 15 分。 6. 擔任本系碩士口試委員，每次 5 分；擔任本系博士口試委員，每次 5 分。 7. 擔任指導學生「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每件 10 分。 8. 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可者，每項 5 分。 		
<p>(四) 其他服務與輔導事項：</p> <p>其他服務與輔導事項請以文字詳述說明，並經系教評會認可者，每項 3 分，合計不得超過 10 分。</p>		
合計得分		
委員評分		